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mailto:book2066@yahoo.com.tw)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 法務部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 落實實際核課對象及逃漏稅不法營利之查封 嚴正公義執法立場外兼具關懷弱勢

【本刊訊】行政院陳院長於101年6月21日行政院第3303次會議，指示法務部督導行政執行署邀集相關部會，分享行政執行經驗，並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行政執行遭遇之困難，以提昇執行效益，法務部爰於24日下午假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由常務次長陳明堂主持。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分享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經驗，首由署長張清雲介紹行政執行署出版之「您所不知關於我們的故事」一書，再由新北、

嘉義、臺中分署於會中報告推動關懷弱勢、執行溫馨小故事及對於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滯欠大戶貫徹執行之案例，以彰顯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實現公平正義，對於弱勢義務人充分展現關懷，提供協助之事例。

有關執行人員於案件執行中遭遇之困難，提出建議事項諸如：建請稅捐機關對於公司、獨資商號課稅時，宜以實際負責人為核課對象，以符實質課稅之精神；倘義務人已繳清，建請各移送機關儘速通知各分署，避免續為執行，以除民怨；為防免公司行號借用人頭或冒用名義登記，用以逃漏

稅費及從事不法營利活動，建請工商管理機關加強對法人及營業主體登記之查封，並請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對營業人稅捐報繳之查核；另為增加國庫收入，建請就財稅、罰鍰案件，依法送達，且能妥為保全程序等議題，加以熱烈討論，大幅提昇法務部後階段執行效益，期盼移送機關與執行機關能群策群力共同解決，使執行業務之推動得以更加順暢，有效達成政府施政目標。

### 法◆制◆動◆態

1. 101.1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修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涉案外國人遣送作業流程」，請參照之。
2. 101.1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請參照之。
3. 101.10.11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參照之。
4. 101.10.12交通部／內政部令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請參照之。
5. 101.10.1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修正「放流水標準」、訂定「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請參照之。

